

#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郑新路南 800 米

乙方：河南省瑞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余庄村 15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CERDBJXF

法定代表人：郭丙新

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区物业服务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保洁服务

### (一)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

- 1、办公楼、备勤楼内所有公共区域；
- 2、办公区大院内所有道路及花园内道路；
- 3、所大门外停车场；
- 4、办公区域内及大门外绿化修剪及维护；
- 5、管理区大门；
- 6、甲方交办的场所内其他区域；
- 7、保洁所需的物品工具(扫把、拖把、抹布、卫生间手纸等)由乙方提供。

### (二)服务频次

- 1、办公楼、备勤楼、内走廊、楼梯每日一次。
- 2、办公楼、备勤楼内卫生间每日二次；
- 3、办公楼备勤楼内会议室、活动室每周二次(每周日、周三各一次)；
- 4、所大门外停车场每日一次；
- 5、办公区大院内道路及花园内道路每日一次；



6、管理区大门每日一次：

7、院内绿化修剪维护每月一次(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加或减少修剪维护频次)。

以上所有区域可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特殊天气变化进行不定时维护。

### (三)保洁人员要求

1、年龄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能够完成正常保洁任务。

2、着装仪容仪表要求：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男员工不染发、不剃光头、不留怪异发型。

3、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场所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旷工离岗。不收受甲方干警职工财物、不许私自带走甲方任何物品，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

### (四)水电工人员要求：

(1) 年龄 60 周岁以下，男性。

(2) 身体健康，能够完成所内日常水电维修任务。

(3) 持有电工证，精通水电维修业务。

(4) 严格遵守所内值班制度，每天保证 24 小时在岗。

甲方可为水电工提供住宿。

### (五)工作时间和标准

1、办公楼、备勤楼、楼道、楼梯、楼内公共卫生间工作日内每天 8:30 前完成。大院内、大门外停车场应在每天 9:40 前完成。办公楼、备勤楼内会议室、活动室，应在要求保洁日的 11:00 时前完成。甲方有迎检等重大活动时，按甲方临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2、保洁标准：

①门厅、走廊、楼道、楼梯、地表面、接缝等处干净，无垃圾、杂物、灰尘、污迹。

②门框、窗框、窗台、楼梯扶手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絮状物。





③门厅玻璃洁净，无污迹、无斑点、无水迹。

④卫生间地面墙面无污渍、无积水、无明显异味。

⑤会议室、活动室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桌面无水渍、污渍，墙角无蜘蛛网，窗框、窗台无污渍。

⑥院内道路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树叶、杂物、烟头，无积水。宣传栏、灯杆表面无积灰、无絮状物。广场水池内无漂浮物，草坪、花池内无明显杂物。

⑦垃圾桶(箱):表面无积灰、所有垃圾桶(箱)每日一清理。

## 二、费用

1、保洁服务费用：保洁费 16.5 万/年。(包含保洁所需的物品工具扫把、拖把、抹布、卫生间手纸等)

2、水电工费用：待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三、合同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13750 元，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一月保洁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如需提供水电工产生的费用与上一月保洁费用一起支付。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标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爱护好公共财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2、甲方负责提供物品储存间一间，便于开展工作；

3、甲方为保洁系统提供必要的水、电设施支持；乙方保洁期间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

4、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及时支付保洁费；

5、乙方配置、管理保洁人员合理分配做好日常保洁工作，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

6、在重大活动中甲方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增加人员搞好清洁工作；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工伤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8539474377

2025年1月26日

